

证券代码：832418

证券简称：天物股份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天物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变更日期：2023年8月31日；

原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变更后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自2023年8月31日，天物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由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变更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

申港证券自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以来，秉承勤勉尽职的原则，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审慎核实，依照相关规定和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申港证券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双方已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其后将由华龙证券承接主办券商工作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二、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审议情况

本次与申港证券解除协议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已与原主办券商申港证券签署了《持续督导协议书》之解除协议，并与华龙证券签署了《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变更主办券商事项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各方协议生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相关协议自该函出具之日起生效。

自 2023 年 8 月 31 日起，由华龙证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本次变更持续督导券商事宜不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带来任何风险和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天物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4 日